

3. **核可**秘书长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的提议所提出的建议；^①

4. **请**秘书长就其报告^②中所指关于直接税合作理事会的设立是否必要和可行的协商情况，向经社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③的工作进展，向在专家小组每次会议结束后举行的经社理事会常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各国代表团于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表示的意见，就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成员由二十名增至二十五名，以确保更公平的地域分配的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决定；

7. **敦促**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加速处理其关于国际逃税和漏税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逃税和漏税的提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80/14. 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④

对该会议为促进区域各国进行制图工作以实现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出了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注意到该会议建议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应于一九八四年举行，以免同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指导委员会及该研究所各委员会一九八二年举行的会议发生重叠，

^①同上，第48到53段。

^②同上，第51段。

^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的名称已改为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

^④E/1980/8。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和智利两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

又注意到圣地亚哥是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大会的开会地点，

1. **决定**接受阿根廷政府关于愿意担任订于一九八四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东道国并为会议提供充分合作的提议；

2.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140号决议，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能于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特别是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成员发出邀请；

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实际措施，执行联合国第二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各方对这些建议表示的意见，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于一九八一年向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

4. 对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在制图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深表赞赏**；

5. **请**一切有关的国际机构协调它们在此领域内的活动，以免重复，并对区域内各国的发展计划提供更大的支持；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协调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与秘书处制图科之间的合作。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80/15.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6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4/135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第1979/15号决定，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报告^⑤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协调专员口头提出的补充情报，^⑥

^⑤A/35/99。

^⑥参看E/1980 SR.13。